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終止契據 關連交易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第四名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共同協定，按照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僅終止認購協議內有關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之部分。

自終止契據生效起，第四名認購人不再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終止契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終止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終止契據，由於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故終止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